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 
18樓  
承辦人：陳世軒  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期字第110035114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0UM03665\_1\_23140605863.odt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41條條文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09年3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0934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糜以雍先生）  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